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簡字第8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黎鍾栩

被告 陳美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55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5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9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瑞穗鄉（下同）市場街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市場街與中華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訴外人陳又瑄駕駛訴外人唐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靖公司）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沿中華路西往東方向行駛，駛至上開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2,872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201,015元、工資費用

01 5,576元、烤漆費用16,28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
02 付，自得代位唐靖公司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考量系爭事故被告與陳又瑄均有過失，原告僅向被告請
04 求156,010元。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6,010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7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時間與系爭事故相隔逾2年，其請求應
09 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0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經
16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
17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8 施；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未
19 劃分幹、支線道、車道數相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或轉
20 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1 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
22 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害，而由其
23 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保車車損及修復照片、花蓮
24 縣警察局鳳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復有
26 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玉簡卷第17至
27 19、35至45、69至123頁），堪予認定。原告既已依保險契
28 約給付原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
29 使唐靖公司行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3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

01 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乃於114年8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情，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見玉簡卷第13
04 頁），則其起訴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8月26日，尚未逾2
05 年之消滅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爰無可採。

06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
10 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
11 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
12 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
13 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
14 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
15 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
16 之修復費用222,872元中，零件費用為201,015元、工資費用
17 為5,576元、烤漆費用為16,281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
18 玉簡卷第35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
19 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8年
20 11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玉簡卷第57
21 頁），是迄至本件112年8月26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3
22 年10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3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4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5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6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9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0 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589
31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1 201,015 $(5+1) \div 33,5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
02 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1 /$ (耐用年數) (使用年
03 數) 即 $(201,015 - 33,503) / 5$ ($3 + 10/12$)
04 $\div 128,42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05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01,015 - 128,426 =$
06 $72,589$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原告得代位
07 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94,446元(計算式：
08 $72,589$ 元+ $5,576$ 元+ $16,281$ 元= $94,446$ 元)。

09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11 發生之原因乃被告「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
12 行」、陳又瑄「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等情，有
1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附卷可參(見玉簡卷第75
14 頁)，是陳又瑄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系
15 爭事故之發生經過、被告與陳又瑄之肇事原因及過失之輕重
16 等一切情狀，認被告、陳又瑄就本件事故應分別負擔80%、
17 20%之過失責任，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
18 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75,557元($94,446$ 元 $80\% =$
19 $75,55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1 付75,5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
22 (見玉簡卷第1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27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28 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
29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4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黃馨儀